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永光
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荖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屹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屹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屹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乙○○前於民國108年3月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8年9月19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自108年9月1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8號清算事件為執行，而聲請人名下除96年4月出廠機車一部外，未有其他清算財團財產，堪認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且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不反對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5月20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是依首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債務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三、本院前於109年8月4日以新北院賢民瑞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表示意見，並通知其等於109年12月11日到庭陳述意見，除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茲將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一)債務人陳稱：伊找不到固定工作，目前仍為臨時工，108年9月至109年7月之每月收入依序為28,800元、27,600元、27,600元、30,000元、21,600元、26,400元、27,600元、28,800元、26,400元、28,800元、27,600元；配偶每月薪資約20,000餘元；另4名未成年子女分別領有低收扶助，金額如附表所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即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定之，即新北市政府公告109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00元之1.2倍為18,600元。自裁定

開始清算後，債務人之工作收入扣除自己及4名未成年子女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非但無餘額，尚有入不敷出之情形，而每月支出不足部分，係賴親人支應，是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已陷於信用不良無法使用現金卡、信用卡之狀態，遑論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舉，故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不免責事由。再債務人積欠債務係因收入不高，又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債務人亦願意還債，惟因積欠金額過高，且受限於學經歷，僅能從事臨時工，償還速度遠不及利息增加速度，致未能清償完畢，懇請體諒債務人家庭狀況，對於剩餘未清償款項，准予免責等語。

(二)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三)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債權發生原因多為信用卡及信用貸款，其償債能力與負債比例過於懸殊，顯有奢侈浪費之情事，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四)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如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情事？實有疑議？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另請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及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又消債條例第1條之規定，係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非為債務人避免清償債務之義務而設。債務人年約49歲，具工作能力與還款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再債務人於105年7月至107年7月間無消費紀錄，應予不免責裁定等語。

(五)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所負債務係向原債權人以長期擔保放款名義所借貸者，爾後又向其他債權人為消費支出或預借現金等借款行為，如債務人僅為一時融通而為借貸則屬人之常情；惟依常理而論，一般借款人應知在借款無法繳納該債務後終須面對償債，而債務人卻在明知尚有鉅額債務未處理下，又多次向其他債權人以預借現金、信用卡消費等方式增加債務終至債台高築，顯見其於借款消費當時即全無考量自身支付能力，恣意擴張信用造成債權人損失，難認所負債務為因應日常生活所需。再債務人陳報尚無年終獎金，然若其任職公司滿一年以上，依職場慣例，可預見債務人有一定之年終獎金收入，其年終獎金亦應列入收入；另債務人濫用擴張信用所享有之利益全然轉嫁為債權人之損失，悖於公序良俗，請裁定不免責等語。

(六)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自聲請清算迄今，債權人受償0元，為衡平公平正義，倘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仍有餘額，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債務人應不免責。又債務人業於93年1月轉列呆帳，故無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新增消費等語。

(七)債權人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消債條例立法理由及精神，並非欲幫助不願努力工作清償債務之債務人於經濟上重生，實例上有責任之借款人均積極努力償還貸款，倘輕易准予債務人免責，對債權人及努力工作按時還款之一般債務人或按期還款之更生債務人更顯不公，亦不符消債條例所欲表彰濟弱扶傾之精神。請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前二年，是否申請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或職業訓練補助等，是否有家人定期補助生活費，以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並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

(八)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係因其子女胡○如就學需要，擔任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截至109年8月18日，債權金額為209,425元（本金209,332元、利息93元）。

又就學貸款與一般貸款不同，一般貸款銀行皆需審核貸款人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始決定是否核資，而學生就學貸款僅須符合中低所得家庭條件，無需再審核貸款人之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且學生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滿一年止之貸款利息皆由政府負擔，學生無需償付任何利息。就學期間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亦即由全民買單），畢業後一年開始分期攤還本息，已享相當優惠，藉由全民買單之方式，債務人得以暫緩免繳納學費、脫免扶養義務，而去累積自己之財富，惟事後因無力清償而聲請清算達其債務免責之目的，顯非事理之平，亦與政府辦理就學貸款之宗旨有悖，不應予免責等語。

(九)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為00年0月00日生，正值青壯年，尚有工作能力，為保障債權可獲清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十)債權人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00年0月00日生，現年49歲，當屬壯年，無不能工作原因，其所扶養之子女，亦無提供年籍資料，是否成年無可判斷，如裁定債務人免責，除讓債權人權利受損，更有圖利債務人之虞，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四、經查：

(一)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陳稱其為臨時工，108年9月至109年7月之每月收入依序為28,800元、27,600元、27,600元、30,000元、21,600元、26,400元、27,600元、28,800元、26,400元、28,800元、27,600元，有債務人所提收入明細、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按（本院卷第75、77-97頁），是債務人於108年9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收入，平均月薪為27,382元（計算式：｛28,800元＋27,600元＋27,600元＋30,000元＋21,600元＋26,400元＋27,600元＋28,800元＋26,400元＋28,800元＋27,600元｝÷11＝27,38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之子女胡○慈、胡○惠、胡○賜

、胡○典，分別為90年12月、97年5月、100年12月、000年0月出生之未成年人，各領有低收扶助，金額如附表所示（依聲請人所提郵局存摺內頁胡○慈於109年3月領有兩筆低收扶助各6,358元，惟其所提補助金額表漏載），此有戶籍謄本、郵局存摺內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0月21日函暨附件在卷可佐（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卷第135、13 7頁；本院卷第107-129、149-152頁）。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主張其個人及4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以新北市政府公告109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500元之1.2倍即18,600元計算，則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4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55,800元（計算式：18,600＋｛18,600× 4人｝x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比例1/2＝55,800元）。則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27,382元，加計未成年子女胡○慈領有低收扶助6,358元，胡○惠、胡○賜、胡○典，各領有低收扶助2,802元，合計為42,146元（計算式：27,382元＋6,358元＋2,802元x 3＝42,146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4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5,800元，已無餘額（計算式：42,146元－55,800元＝－13,654元），應認債務人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債權人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請領失業、低收入戶及職業訓練補助等，然經本院函詢債務人確實未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各項補助或給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0月21日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0月21日函暨附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7-152頁）。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為原則，

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屭通債權人之結果，多數債權人雖具狀表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則債權人所為主張，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聲請免責，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丞儀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胡○慈	胡○惠	胡○賜	胡○典
108 年7 月	6,115元	2,695元	2,695元	2,695元
108 年8 月		2,695元	2,695元	2,695元
108 年9 月	6,115元× 2	2,695元	2,695元	2,695元
108 年10月	6,115元	2,695元	2,695元	2,695元
108 年11月	6,115元	2,695元	2,695元	2,695元
108 年12月	6,115元	2,695元	2,695元	2,695元

（續上頁）

109 年1 月	6,115元	2,695元	2,695元	2,695元
109 年2 月		2,695元	2,695元	2,695元
109 年3 月	243元 6,358元× 2 【債務人漏載6,358元× 2】	2,802元 107 元× 2	2,802元 107 元× 2	2,802元 107 元× 2
109 年4 月	6,358元	2,802元	2,802元	2,802元
109 年5 月	6,358元	2,802元	2,802元	2,802元
109 年6 月	6,358元	2,802元	2,802元	2,802元
109 年7 月		2,802元	2,802元	2,802元
109 年8 月		2,802元	2,802元	2,802元